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5〕6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鸿利凉水井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谌长春，男，汉族，身份

证号码为 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CUDEGW94

住所：

2025年8月18日，我局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4年10月25日擅自占用东坪镇玉溪村吉祥五组土地300平方米修建安化县城南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农村道路6平方米、林地294平方米）。经确认，所占用的300平方米土地未占用基本农田，套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，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当事人谌长春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询问笔录；
- 2.证人刘钊宏、谌宏伟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询问笔录；
- 3.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
- 4.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- 5.安化县城南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污水处理站（场平土石

方、进场道路施工)工程施工合同;

6.安化县城南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勘测定界图和执法测量图;

7.安化县城南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;

8.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建设用地项目与规划分区套合图;

9.关于安化县城南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;

10.关于安化县2023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的授权委托书;

11.关于《安化县城南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初步设计》的批复;

12.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、关于安化县2024年第十五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项目使用林地的情况说明;

13.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(安用字第430923202400017号)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0月9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(听证)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(听)告[2025]01号),你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

施，可以并处罚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”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。鉴于你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根据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二章裁量规则第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300平方米土地给东坪镇玉溪村。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没收非法占用30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它设施；

2.对非法占用的300平方米土地处以罚款（其中农村公路6平方米，林地294平方米，按110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小计33000元），总计罚款33000元（大写：叁万叁仟元整）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）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熊 兰、 谌文华

电 话： 15197766198、15173726949

地 址：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修订版)

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21年修正版)

第五十七条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

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〉的通知》

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；

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

第二章裁量规则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